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池环函〔2020〕255号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科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生物质绿色建材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科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科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生物质绿色建材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应你公司申请，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评估中心）于2020年6月30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并于2020年8月19日进行了技术复审，经2020年9月29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并公示，现将《报告书》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安徽科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生物质绿色建材项目（一期）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工业园，新征土地约93亩，建筑面积43000平方米，拟建3座标准化厂房和1座综合楼，搬迁老厂区木塑门套加工设备和喷漆设备，购

置 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同时提升配套环保设施，形成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绿色建材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工序为木塑板加工和喷漆，主要产品为生物质绿色建材。项目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70 万元，占总投资 1.57%。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厂房）：位于厂区东部，建设年产 1.5 万吨生物质绿色建材生产线，其中包覆门（含套线及七字线条）1.35 万吨/年、油漆面 0.15 万吨/年，主要设备有推台锯、开榫机、CNC 加工中心、封边机、喷漆等。

（二）公辅及储运工程：

（1）依托园区供水、供电系统；（2）新建综合楼一栋；（3）新建成品仓库（2#厂房），位于厂区中部，用于存放项目产品；（4）新建原料仓库（3#厂房），位于厂区西部，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安徽科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质绿色建材项目（一期）产品及其生产工艺、生产能力和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池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发展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以池开管经〔2017〕155 号文对项目予以立项备案（变更）（项目代码：2017-341761-20-03-0198754）。据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以及《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

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实施后，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等环境管理制度。

三、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施工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于施工现场降尘用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要求；加强施工期噪声防治，确保施工期环境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应分类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转运站。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可视化设计。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进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

门板(套)成型加工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灰砂前砂光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砂光打磨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器处理进入“沸石转轮+RTO”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标准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执行。“沸石转轮+RTO”装置燃烧废气中的 NO_x 和 SO_2 排放浓度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废气热氧化处理装置”排放限值执行。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规定的限值执行。

职工食堂须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的最低去除效率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

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漆渣、废包装桶、回收的底漆后砂光、打磨粉尘、废过滤和吸附材料等，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占地面积约 60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 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规范设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七）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

按分区防渗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建构

筑物防渗措施，特别是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场所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制定地下水监测计划，发现地下水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阻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延并清理污染。

（八）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真实、有效、及时的记录运行台账。规范设置排污口。

按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加强对原辅材料的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配套事故废水切换截断装置，并与事故池（150m³）联接，确保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和附近水体。

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包括环境风险预防在内的应急制度，并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杜绝环境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九）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1）废气污染物中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0.27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不得超过 0.00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5.904t/a，VOCs 排放总量不得超过 0.545t/a；（2）废水污染物中 COD、NH₃-N

总量控制要求纳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

（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依据《报告书》的分析和建议，项目以厂界设置100m环境保护距离。公司应积极协调、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十一）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运行）前，应告知我局以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五、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和要求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将批准的环评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请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管委会、直属园区分局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到位。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0日



抄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管委会、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园区分局、局有关科室、
市政务中心环保窗口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